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Group Limite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此乃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建華

中國北京，2026年8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華先生、高波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及趙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一平博士、胡乃連教授、李厚民博士及蔣琪博士。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前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暂停运营老挝勐康稀土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暂停运营老挝勐康稀土项目，并授权管理层指定人员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处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及债务重组等工作。若相关事项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将另行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海外日常经营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 220,163,577 美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内签订经营合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全权办理合同相关后续

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